

## 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

乙方：福建闽盾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2022-FZSC381 的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西洪院区信息系统测评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中标人为乙方。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暂无，如双方后续有补充协议或正式的往来函件等，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合同标的

货物类

| 品目号 |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单位 | 服务标准               | 金额（元）       |
|-----|----------------|--------------------------|--------|--------|------|----|--------------------|-------------|
| 1-1 | C0205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 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西洪院区信息系统测评服务 | 安全测评服务 | 详见磋商文件 | 1    | 项  |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146000.0000 |

###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元整（¥146000.0000）**。

3.2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为保障通过测评提供的技术方案、措施、访谈、检查、测试【含测评工具（若有）】、人员、税金、保险、验收（配合验收）、文档编制等一切费用。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
-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3 交付条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附件 1）及乙方提供投标文件要求。

###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验收标准：按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

/ T 28448-2019)、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等),需符合国家最新要求。

6.1.2 验收方法:通过测评并在收到全部测评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由甲方确定验收时间并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共同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确认。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 支付期次说明                                         |
|------|----------|------------------------------------------------|
| 1    | 90       | 通过测评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凭借乙方开具的有效全额发票,支付90%合同款。 |
| 2    | 10       | 通过测评一年后,支付剩余10%合同款。                            |

**8、履约保证金**

无。

**9、合同有效期**

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或依法依合同解除、终止合同止。

**10、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支付未付的,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10.2.1 签定合同后,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

10.2.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10.2.3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10.2.4 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相关报告的;

10.3 本合同所有服务,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4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尾款。

10.5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6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

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7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0.8 乙方派出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0.9 乙方派出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10.10 其他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赔偿损失。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 14.1 甲方为乙方工作提供的条件

#### 14.1.1 提供技术资料

14.1.1.1 系统建设调研报告、系统建设验收报告、系统使用安全产品说明书等。

14.1.1.2 机房管理制度、系统人员管理制度等系统相关制度文档。

14.1.1.3 其他系统相关资料。

14.1.2 提供工作条件

14.1.2.1 配合测评的工作人员至少一名。

14.1.2.2 被评估系统所在网络环境接口。

14.1.2.3 系统备份：甲方在乙方开始工作前应自行做好信息系统的备份工作。

## 14.2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14.2.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被测系统所在地、乙方办公场所。

14.2.2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测评、数据分析。

14.2.3 技术服务对象：甲方申请测评的信息系统，如所申请系统的相关信息与实际环境不相符合，以信息系统实际运行环境为准。（附件2）

14.2.4 技术服务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甲方委托事项。

14.2.5 技术服务成果：取得并提交测评报告。

14.2.6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4.2.6.1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在技术服务期限内提供测评报告。

14.2.6.2 乙方严格按照国内现有的信息系统安全测评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测评工作。

14.2.6.3 乙方在甲方现场测评时，应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不破坏甲方的工作设备和软、硬件设施。

## 14.3 保密条款

14.3.1 甲方保密义务

14.3.1.1 保密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电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报告、整改意见。

14.3.1.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指派参与项目测评、接触和知晓上述保密内容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

14.3.1.3 保密要求：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测评报告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网络或信息系统或对外泄露其内容。

14.3.1.4 保密期限：签订起5年。

14.3.2 乙方保密义务

14.3.2.1 保密内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书面、电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被测系统拓扑图、内部管理手册、被测系统操作手册、系统验收文档、被测系统数据、测评报告等。

14.3.2.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测评的入员。包括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

14.3.2.3 保密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测评报告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网络或信息系统或对外泄露其内容。

14.3.2.4 保密期限： 签订起 5 年。

#### 14.4 免责条款

14.4.1 测评报告仅针对甲方现有的网络与信息系统，乙方不对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承担责任。

14.4.2 测评意外可能导致信息或数据丢失，乙方不因甲方未在测评工作开始前作好系统数据备份承担责任。

14.4.3 因甲方项目联系人、测试陪同人员请假、更换、通讯中断或其他原因致使测评工作未能如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14.4.4 测评报告提供被测系统的检查结果、脆弱性分析和风险控制策略，但不表示能够涵盖所有的安全问题，也不表示该风险控制策略足以消除所有安全隐患，乙方不对测评报告中没有涉及的安全隐患所产生的问题承担责任。

14.4.5 乙方不承担由于系统自身原因而无法正常运行任何责任，也不承担因甲方提供不符合乙方工作所需条件产生的后果。

####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保留肆份、乙方保留壹份，送（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

（以下无正文）

|        |               |        |                                          |
|--------|---------------|--------|------------------------------------------|
| 甲方：    | 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  | 乙方：    | 福建闽盾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
| 地址：    | 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312号 | 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林路35号互联网小镇（飞客小镇）产业园5号楼206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陈吟娟                                      |
| 委托代理人： | 陈科 刘莹 王美玲 汪琳  | 委托代理人： | 林玮寒 林伟豪                                  |
| 联系方式：  | 0591-88116200 | 联系方式：  | 15960506677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南门支行                             |
| 账号：    |               | 账号：    | 35001876107059136999                     |

签订地点： 福州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